

江高镇、白云湖  
力能,改善城市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施江高镇、白云湖  
力能,改善城市环境  
中国土地管理法》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石门街红星村第十六、第十五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总面积 1.242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424 公顷（耕地 1.0881 公顷、林地 0.038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63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 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 单位                 | 土地类别  |     | 面积     | 土地补偿费 |           | 安置补助费 |           | 合计       |
|--------------------|-------|-----|--------|-------|-----------|-------|-----------|----------|
|                    |       |     |        | 补偿标准  | 补偿金额      | 补偿标准  | 补偿金额      |          |
| 石门街红星村第十六、第十五经济合作社 | 耕地    | 水浇地 | 1.0881 | 292.5 | 318.26925 | 292.5 | 318.26925 | 636.5385 |
|                    | 林地    |     | 0.0380 | 292.5 | 11.1150   | 292.5 | 11.1150   | 22.2300  |
|                    | 其他农用地 |     | 0.1163 | 292.5 | 34.0177   | 292.5 | 34.0178   | 68.0355  |
|                    | 小计    |     |        |       |           |       |           | 726.8040 |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四、征收范围内其他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仍按《征地补偿安置公告》（穗云征〔2022〕25号）执行。